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劉承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七五  
號案件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  
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  
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 
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  
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  
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  
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  
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  
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  
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 
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瞭解113年度簡上第2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 
事件之法律關係，及尋求法律訴訟輔導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法  
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 
人，且其係於聲請期間內，聲請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  
復已敘明聲請交付該庭期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  
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

01 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  
02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 
03 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  
04 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  
05 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09 法官 陳雅瑩

10 法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